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 建議委任新董事 建議採納議事規則 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3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 目 錄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	3
2. 建議委任新董事 .....	4
3. 建議採納議事規則 .....	5
4. 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	5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8
附錄二 — 董事會議事規則.....	20
附錄三 — 監事會議事規則.....	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之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一般性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期間」	指	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較早發生之日期為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當日
「供股」	指	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在認為需要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領土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議事規則」	指	(i)「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ii)「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另有指明外，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執行董事：

高振坤先生  
黃寧先生  
吳樂軍先生  
吳倩女士  
王煜煒先生  
房家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陳清霞女士  
詹原競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同濟北路16號

辦公及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建議委任新董事  
建議採納議事規則  
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三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新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新董事之詳情；(ii)建議採納議事規則之詳情；(iii)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及(i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2. 建議委任新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由於工作變動原因，高振坤先生申請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提名委員會委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高振坤先生之辭任將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新任執行董事起生效。高振坤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建議委任顧海鷗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該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顧海鷗先生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通過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終止。

顧海鷗先生之簡歷詳情如下。

顧海鷗先生，53歲，醫學碩士，執業藥師，高級工程師。曾任本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工程師、董事長、董事。現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海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海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顧海鷗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終止，並在其任期屆滿時可以連選連任。顧海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之授權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顧海鷗先生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任何資料。

### 3. 建議採納議事規則

為健全及規範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及決策程序，保證會議正常秩序、議事效率及決策水平，本公司已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制定並建議採納(i)「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ii)「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該等議事規則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

### 4. 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在適當時董事會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1)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20%之額外內資股；及(2)不超過已發行H股20%之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 (i) 在上述規限下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獨立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H股，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ii) 在上述批准授權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及
- (iii) 董事會根據上述授予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進行)之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股份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額之20%，惟按以下方式發行之股份數目除外：(a) 供股；或(b) 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獲授權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上述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3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上述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如果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股東名冊，其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之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董事會函件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委任新董事；(ii)建議採納議事規則；及(iii)建議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振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書寫，本通函英文版本附錄I所載的英文本為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載列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證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和議事效率，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及工作效率，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之規定，制定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

公司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應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

公司全體董事應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 第二章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第三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五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 第三章 股東大會職權

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七條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 第四章 股東大會召集程序

### 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第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十一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 第二節 股東大會通知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指會議通知、通函等相關文件。

第十三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表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十四條 公司發給股東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 (一) 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 (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三) 按其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方式發出。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公告的形式發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第三節 股東大會會議登記及委託代理人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現場登記應當提供下列文件：

(一) 非自然人股東：營業執照影本、法定代表人證明書、身份證，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出席的，還應出示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及出席人身份證。

(二) 個人股東：本人身份證，如委託代理人出席，則應提供委託人身份證影本、授權委託書、代理人身份證。

**第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的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

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十九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第五章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第一節 股東大會提案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大會應當對具體的提案作出決議。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

**第二十二條** 召集人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應列出本次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並按規定將有關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 第二節 股東大會會議程序

**第二十三條** 現場股東大會會議按下列程序依次進行：

- (一) 會議主持人宣佈股東大會會議開始，報告出席股東代表人數、所代表股份數及其佔總股本的比例；
- (二) 監票人一般為公司聘請的可以提供監票服務的機構；
- (三) 逐個審議股東大會提案並給予參會股東時間對大會提案進行討論；
- (四) 與會股東進行表決；
- (五) 會議工作人員在監票人監督下，對表決單進行收集並進行票數統計；
- (六) 會議主持人宣讀股東大會決議；
- (七) 會議主持人宣佈股東大會會議結束。



-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 第二十五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 第二十六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 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 第二十八條**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 第三節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會的辦理程序

- 第二十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 第四節 股東大會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三十一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三十二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三十三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三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第五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第三十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 第三十七條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 第三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 第三十九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四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四十一條** 公司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四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需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四十三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發起人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書寫，本通函英文版本附錄II所載的英文本為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董事會議事規則載列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和規範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以下簡稱「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議事和決策程序，提高董事會工作效率和決策水準，充分發揮董事會的經營決策中心作用，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機構，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負責公司發展目標和重大經營活動的決策。

## 第二章 董事

### 第一節 董事的任職資格

**第三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四條** 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必須：

- (一) 能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二) 能為公司成員的整體利益並為適當目的使用權力；
- (三) 不轉授權力(經正式授權者除外)，並有能力作出獨立判斷；
- (四) 對公司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公司負責；
- (五) 能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六) 不利用董事職位謀取利益；
- (七)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 (八)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提名委員會確認適合擔任董事的個人，並向董事會推薦被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董事會選定董事候選人後，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第二節 董事的權利與義務

**第七條** 董事應在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發行人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第八條** 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品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第九條**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董事應向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的記錄。

**第十條** 董事承擔以下責任：

- (一) 對公司資產流失有過錯，承擔相應的責任；
- (二) 對董事會重大投資決策失誤造成的公司損失，承擔相應的責任；
- (三) 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損失的，承擔賠償責任；
- (四) 董事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承擔賠償責任；
- (五) 董事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除外。

**第十一條** 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的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也應被視為利害關係。

##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需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章第二節內容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節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香港聯交所就其獨立性呈交書面確認。日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需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第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 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其職能應包括：
- (一)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二)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三)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 (四)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彙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 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 第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 第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第十九條** 公司應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地考察。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

## 第三章 董事會

- 第二十條 (一)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以下簡稱「**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以下簡稱「**副董事長**」)。
- (二) 如法例並無另外規定，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對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
- (三)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天。
- (四) 提交第三項所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其有關負責人。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在企業管治方面具有下列職權：

- (一) 制定和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和政策；
- (二) 檢討和監察本公司整體的企業管治政策落實水準，確保遵守法規和監管要求；
- (三)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情況；
- (四) 批准本公司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並准予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披露；
- (五) 制定、檢討和監察股東通訊政策，確保政策有效；
- (六) 檢討和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七) 董事會應負責的其他企業管治事宜。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確保每名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有足夠資源以供他們履行職責，包括在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如董事因有關董事會或其董事職務需諮詢獨立專業顧問，可通知董事會秘書並闡明有關事項。如其他董事會成員並無反對，董事會秘書可在董事長批准後向獨立專業顧問諮詢意見，並於適用及適當時將有關意見發送給其他董事。

#### 第四章 董事長

**第二十六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選舉產生或罷免，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得非法干涉董事會對董事長、副董事長的選舉和罷免。

**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的選舉產生程序為：由一名或數名董事聯名提出候選人，經董事會會議討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當選。

罷免程序為：由一名或數名董事聯名提出罷免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的議案，交由董事會會議討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罷免。

除此以外，任何董事不得越過董事會向其他機構和部門提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的候選人議案或罷免議案。

**第二十八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第二十九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

- 第三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自然人。
-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向董事長及總經理彙報。
-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 當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遵守公司章程，承擔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法律責任，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

### 第一節 會議召開程序

**第三十七條** 董事議事通過董事會會議形式進行。董事會應定期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副董事長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副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副董事長無法履行或不履行職責時，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的組織和協調工作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包括安排會議議程、準備會議文件、組織會議召開、負責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的起草工作。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以電話、郵寄、電子郵件、傳真或派專人通知所有董事。

- (一) 董事會定期會議：於召開十四天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 (二) 董事會臨時會議：於召開會議前合理時間內通知全體董事；
- (三) 董事會如預期在某次會議上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將於會上通過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有關溢利或虧損的公告，公司必須在進行該會議的至少足七個營業日之前通知香港聯交所並發出公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地點和方式；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四十二條 公司監事、非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副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根據需要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會議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 第二節 會議議事和表決程序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傳真、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進行，但所有與會者必須能即時與其他與會者以聲音進行溝通。以此條規定的形式參與會議，即等同親身出席會議。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發表意見後，再進入表決程序。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表決方式為：舉手或投票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四十八條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在審議和表決有關事項或議案時，應本著對公司認真負責的態度，對所議事項充分表達個人的建議和意見，並對其本人的投票承擔責任。

第四十九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一) 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

### 第三節 董事會決議

**第五十條** 董事會會議形成有關決議，應當以書面方式予以記載，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決議上簽字。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包括如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
- (二) 出席人數；
- (三) 委託他人出席的情況；
- (四) 是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說明；
- (五) 會議主持人；
- (六) 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或者獨立發表意見的，說明事前認可情況或者所發表的意見；
- (七) 會議形成的決議，如涉及關連交易，應形成單獨決議，並說明應當回避表決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況；
- (八) 其他應當在決議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 第七章 董事會決議公告程序

**第五十二條** 符合上市規則披露條件的事項，公司應在董事會作出決議的當日發佈有關公告。

###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等的規定執行。

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書寫，本通函英文版本附錄III所載的英文本為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監事會議事規則載列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和規範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以下簡稱「監事會」)議事和決策程序，保證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的順利進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向全體本公司股東(以下簡稱「股東」)負責。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保障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員工的合法權益不受侵犯。

## 第二章 監事

**第三條** 監事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擔任，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四條** 監事的任職資格：

- (一) 具有與股東、職工和其他利益相關者進行廣泛交流的能力，能夠維護所有者的權益；
- (二) 堅持原則，清正廉潔，辦事公道；
- (三) 具有法律、財務等方面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
- (四) 具備適宜擔任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符合標準的才幹勝任該職。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公司董事、經理和財務負責人。

#### 第六條

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七條 監事享有以下權利：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八)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八條 監事應履行以下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四) 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五)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六)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七)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九)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十一)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三)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四)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監事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 (十五) 履行其他法律法規、上市地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義務。

### 第三章 監事會

**第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十條** 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監事會換屆時，外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設監事會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選舉和罷免，由全部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決定。

**第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八)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二條 監事會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違法行為和重大失職行為，經全體監事一致表決同意，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更換董事或向董事會提出解聘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

####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

第十三條 監事議事以監事會會議的形式進行。

第十四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第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第十七條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第十八條 監事會表決採用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監事會會議實行一事一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出席會議監事應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的同意、反對意見或棄權。監事會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表決同意。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執行。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4. 考慮並酌情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之方案。
5. 考慮並酌情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並酌情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顧海鷗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顧海鷗先生之薪酬及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9. 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0. 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並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1)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20%之額外內資股；及(2)不超過已發行H股20%之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 「動議

- (A) (i) 在第11(A)(i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獨立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H股，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ii) 第11(A)(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董事會根據第11(A)(i)段授予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進行)之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股份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額之20%，惟按以下方式發行之股份數目除外：(a) 供股；或(b) 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較早發生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在認為需要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領土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會獲授權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1(A)(i)段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振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振坤先生、黃寧先生、吳樂軍先生、吳倩女士、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

附註：

###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件委任。倘代理人為公司，則書面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件已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i)由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ii)由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手續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之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其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 (2)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將聲明彼等出席之回條交回本公司。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之辦公地點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述期間關閉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有資格收取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下述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 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日)

### (ii) 有資格收取末期股息

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 5.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電話：(+86) 10 8763 2179  
傳真：(+86) 10 6751 3440